

專案質詢

8-1-5-03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目的為減輕年輕父母之負擔以提高生育率，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，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，但從民國 89 年教育券發放的結果可見，父母在考量是否生育時，並不會只因一年的幼兒補助而改變生育計畫，生育率從民國 89 年至今不增反減。第二，公、私立幼托所一視同仁的補助，只會使富者越富，造成社會的垂直不公，且讓私立幼托所有更大的套利空間，藉機調漲學雜費，非政府機關所能確實監督的。第三，即使政府能夠確實補助這些讀不起私立學校又抽不到籤的家庭，由於補助額與私立幼托所的學費落差實在太大，使得其仍要負擔較公立幼托所還要重許多的學費，造成社會的水平不公。第四，若將此計畫之經費只針對就讀私立幼托所的中、低收入戶補助，並將餘款全數興建公立幼托所，相信能較原案更有效率地解決分配不均，以及幼托市場供需不均的情形。最後，政府預算赤字已過大，對於未來政府支付此龐大的補貼款項之財源感到憂慮。對於此計畫中之重重疑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券從民國 89 年至 99 年之經費已達新台幣 145 億 5,311 萬元，但在提高生育率方面，效果並不彰顯，新生人口從 1999 年的 28.3 萬人降至 2010 年只剩 16.7 萬人。此結果顯示以幼兒教育補助來刺激生育率的效果不彰，家庭在考慮生育與否時，所在意的層面不僅是短短幾年的經濟壓力而已。
- 二、照政府估算，從 99 年至 104 年針對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的經費估算是 426 億

2,408 萬元，也就是平均一年要支應 70~80 億與此計畫有關的支出。

三、私立幼托所除了註冊費以外，尚須繳月費。以某家知名私立幼托所為例，其註冊費從 28,000~38,900 不等，每個月的月費也從 9,900~10,900 不等，都以最低的價格算十個月，並假設幼童並不參加任何的才藝班，一年的學費也要 15 萬 5,500，即使領取政府最高補助 6 萬元，與所需繳交的費用仍有相當大的差距。

四、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，幼兒家長家庭收入與請領學前幼兒教育補助之間的關聯性呈現出：請領「幼兒教育券」的家庭落點位於「中高收入族群」附近；請領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落點約在月收入 5 萬元至 5.9 萬元，以及 8 萬元至 8.9 萬元附近。此種結果顯示教育券似乎並沒有補助到該受補助的家庭，反而使得所得較高的家庭領取到更多補助。